新立项项目申报需提交材料清单

**1.《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应围绕其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突出项目特色。

申报情况勾选“首次申报”；

专线类别填写““双一流”建设专项”；

执行年份填写2024-2026

国内参与单位填写院系名称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国国籍且应为我校正式教职工。

留学身份及选派规模请按项目执行实际选择，其中本科插班生仅限“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在读学生，每校每年申报规模不得超过5人。不支持选派类别仅含本科插班生的项目。

首页需项目负责人、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2.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应为院级主要领导签署，原则上应为院长或书记。

推荐意见应包含单位国际交流现状及未来规划；创新项目构想与国际交流合作前期基础等。

**3.各方合作协议（中外文）**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不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协议申报。

所申报项目的外方合作单位数量没有限制，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与各外方合作单位应有一定前期合作与交流基础，并就创新项目申报协商达成一致，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聚焦拟申报项目涉及的重点领域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择优选择外方合作单位。

如申报多个外方合作单位的，应阐述各方在项目执行中的一致性。

**4.项目学费明细（仅申请学费资助项目提供）**

 创新项目一般仅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如申报类别无此类学生，此项无需提交。

**5.项目经费配套说明（如有其他经费来源）**

 创新项目鼓励各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

 以上材料需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